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大脑”应用开发（二期） 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建设实施服务）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3513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1387-2

买 方：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电话：0551-62630700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0917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25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项目终验合格后,免费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初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终验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元整（¥12560000 元）。其中：

（一）技术开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10410000 元），税率为 0%；

（二）技术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2150000 元），税率为 6%。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本合同在实施中即使存在缺项、漏项也均视卖方给予买方的优惠，相关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未付款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买方在质保期内应履行免费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不履行，买方可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1%收取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卖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卖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收到卖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需组织项目验收，无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非买方的原因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的除外。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买方未能按时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卖方对于所知悉买方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信息、陈述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卖方不得将有关买方的任何信息等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十）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或构成对包括买方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侵犯，或因任何与其产品有关的其他事由可能导致卖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任何第三人投诉和索赔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签订。

卖方的通信地址为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666 号，卖方保证买方或第三方按其确定的该通信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卖方，若出现

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给卖方。卖方更改该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否则，由卖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卖方确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的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卖方。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

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

买 方：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夏永霞

日 期：2025.9.3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9.3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三强

日 期：

2025.9.4

附件：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交付	服务内容	价格（元）
一	科技企业成长在线		
1	技术开发	科技型企业认定培育	2714000
2		科技型企业在线服务	
3		科技政策服务	
4		科技副总对接	
5		实验动物监管	
6		国省市联动	
7	技术服务	四链融合	2150000
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技术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	1928000
2		科技成果管理	
3		技术合同认定	
4		科技专家库	
5		对接羚羊业互联网平台	
6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7		网上技术市场	
8		省重点实验室监测	
9		科技随身查	
1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合分析	
三	科技金融在线		
1	技术开发	科技基金运行管理	510000
2		项目库管理	
3		科技金融在线融合分析	
四	科技大脑智慧中枢		
1	技术开发	“汇”中枢	5258000

2		“治” 中枢	
3		“算” 中枢	
4		“评” 中枢	
5		“策” 中枢	
技术开发合计（元）			10410000
技术服务合计（元）			2150000
合计金额（元）			12560000



